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
電話：(03)577-0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71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10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膜、防偽標籤及雷射紙等，受到該產業市場逐漸飽和及同業競爭影響，近年來除致力研發新產品外，開發新客戶亦為重點營運策略。由於收入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時點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主要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新增客戶徵信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新增之銷貨客戶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驗證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6,267 仟元及 419,42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5.79%及 9.3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7,103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9,295 仟元；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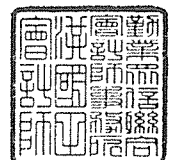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526	3	\$ 269,46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95	-	5,38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800	-	4,1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1,520	1	38,4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88,587	2	39,9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9,503	-	10,3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779	1	30,6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5,267	-	3,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977	7	401,654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7,02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60,0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601,293	85	3,750,939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9,166	5	195,90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1,552	1	55,72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751	-	1,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300	-	22,3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二七）	21,971	-	12,4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64,061	93	4,099,330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55,038	100	\$ 4,500,98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95,000	7	\$ 20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60	3	199,868	4
2150	應付票據	-	-	97	-
2170	應付帳款	24,794	1	19,7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4,174	1	32,5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54,345	1	49,3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58	-	8,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5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7	-	1,5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8,918	14	511,136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966,000	23	1,060,000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362	-	20,882	-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942	-	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9,304	23	1,081,824	24
2XXX	負債總計	1,568,222	37	1,592,960	35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3,246	37	1,653,246	37
3200	資本公積	529,962	13	548,37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59	5	190,9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18	4	162,9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494	11	561,32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71)	(5)	(177,58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74)	-	-	-
3500	庫藏股票	(93,118)	(2)	(31,202)	(1)
3XXX	權益總計	2,686,816	63	2,908,024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55,038	100	\$ 4,500,9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617,703	100	\$ 568,0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u>503,139</u>	<u>81</u>	<u>474,69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14,564	19	93,378	16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356</u>	<u>-</u>	<u>3,514</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14,920</u>	<u>19</u>	<u>96,89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76	5	24,202	4
6200	管理費用	57,716	9	57,9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921</u>	<u>10</u>	<u>54,299</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713</u>	<u>24</u>	<u>136,404</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30,793</u>)	(<u>5</u>)	(<u>39,51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56,520	9	210,743	3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1,080	-	1,37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七）	51,936	8	42,160	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9	-	(95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00	1	(8,81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92)	-	107	-
7510	利息費用	(19,984)	(3)	(29,184)	(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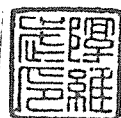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9,297)	(1)	(\$ 9,628)	(2)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u>16,916</u>	<u>3</u>	<u>(2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588</u>	<u>17</u>	<u>205,579</u>	<u>37</u>
7900	稅前淨利	73,795	12	166,06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7,966)</u>	<u>(1)</u>	<u>(11,05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65,829</u>	<u>11</u>	<u>155,016</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872)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81)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986)</u>	<u>(3)</u>	<u>(60,765)</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539)</u>	<u>(7)</u>	<u>(61,109)</u>	<u>(1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290</u>	<u>4</u>	<u>\$ 93,907</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1</u>		<u>\$ 1.12</u>	
9810	稀 釋	<u>\$ 0.41</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3,795	\$ 166,0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21	27,524
A20200	攤銷費用	640	4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收入／提列呆帳 損失	(3,008)	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392	(107)
A20900	利息費用	19,984	29,184
A21200	利息收入	(1,080)	(1,3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09)	9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6,916)	23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356)	(3,5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56,520)	(210,7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勞務成本	-	1,38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息	-	(456)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12	1,514
A31150	應收帳款	9,955	(16,2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51)	18,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4	(3,326)
A31200	存 貨	(3,131)	2,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7)	(9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3	(3,082)
A32130	應付票據	(97)	-
A32150	應付帳款	5,074	3,1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35	(3,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96	(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608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35	8,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0	1,3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30)	(21,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57)	(7,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2)	(18,8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7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643)	(45,03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8,9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67)	(19,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4	2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1)	7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	91,8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59,834	189,6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8)	(2,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478</u>	<u>223,7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增加(減少)	95,000	(7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1,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	8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00)	(83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91,462)	(109,11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0,185)	(77,97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7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647)</u>	<u>(136,60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941)	68,2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467</u>	<u>201,2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526</u>	<u>\$ 269,46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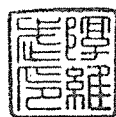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全像產品、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及設備、光學蒸鍍及與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9,467	\$ 269,467	(2)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0,055	59,105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87	5,38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168	102,168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7	\$ -	\$ -	\$ 5,387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60,055	(950)	59,105	(950)	(1)
	-	60,055	(950)	59,105	(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02,168	-	102,168	-	(3)
	-	102,168	-	102,168	-	
合 計	\$ 5,387	\$ 162,223	(\$ 950)	\$ 166,660	(\$ 9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50,939	\$ -	\$ 19,057	\$ 3,769,996	\$ 19,057	(4)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包含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60,055 仟元及減少 950 仟元。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9,057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於 107 年度追溯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差異。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並無重大差異。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目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部分合約，因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將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修正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款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86,142	\$ 86,142
資產影響	\$ -	\$ 86,142	\$ 86,142
租賃負債—流動	\$ -	\$ 6,156	\$ 6,15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9,986	79,986
負債影響	\$ -	\$ 86,142	\$ 86,14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

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
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全像術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92	\$ 7,1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408	262,315
定期存款	31,126	-
	<u>\$ 114,526</u>	<u>\$ 269,467</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48%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3.2%	-

(二)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		
保證	<u>\$ 5,000</u>	<u>\$ -</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995</u>	<u>\$ 5,3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4,995</u>	<u>\$ 5,387</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800	\$ 4,11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542	\$ 41,497
減：備抵損失	(22)	(3,030)
	\$ 31,520	\$ 38,467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附註二七）	\$ 88,587	\$ 39,936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60天以下	逾 6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至360天	逾 36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	50%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5,839	\$ 4,262	\$ -	\$ 9	\$ 12	\$ 7	\$ 120,1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	(9)	(7)	(22)
攤銷後成本	<u>\$ 115,839</u>	<u>\$ 4,262</u>	<u>\$ -</u>	<u>\$ 3</u>	<u>\$ 3</u>	<u>\$ -</u>	<u>\$ 120,1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3,03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3,030
加：本期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8)
期末餘額	<u>\$ 22</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 76,943
1~60 天	4,101
61~90 天	354
91~180 天	9
181~360 天	1
361 天以上	25
合 計	<u>\$ 81,4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
減：本期實際沖銷	(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30</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6,247	\$ 9,989
在 製 品	1,479	2,204
原 物 料	8,978	10,193
商 品	<u>7,075</u>	<u>8,262</u>
	<u>\$ 33,779</u>	<u>\$ 30,648</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819 仟元及 2,475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3,139 仟元及 474,690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44 仟元及 1,407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奇美視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05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9,978</u>
	<u>\$ 67,02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55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 60,055</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0,05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423,822	\$ 3,622,236
投資關聯企業	<u>177,471</u>	<u>128,703</u>
	<u>\$ 3,601,293</u>	<u>\$ 3,750,939</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u>上市（櫃）公司</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及電子零組件等	新 竹 市	\$ 353,483	47	\$ 438,477	47
<u>非上市（櫃）公司</u>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714,530	100	695,171	100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2,277,418	100	2,409,250	100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18,059	49	16,538	49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等生產及 銷售	新 竹 市	<u>60,332</u>	79	<u>62,800</u>	76
			<u>\$3,423,822</u>		<u>\$3,622,236</u>	

採用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2,976</u>	<u>\$ 584,510</u>

1.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盈餘匯回計美金 7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約美金 19,541 仟元。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地區，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光纖通訊相關元件之生產、銷售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2.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辦理盈餘匯回計人民幣 48,571 仟元及 32,044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該公司金額約美金 31,69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間接投資中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及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主要從事雷射技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3.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7 月 20 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本公司於 107 年陸續向外部人取得該公司股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79%。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雲林縣	\$ 105,274	33	\$ 100,521	33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新竹市	<u>72,197</u>	34	<u>28,182</u>	35
			<u>\$ 177,471</u>		<u>\$ 128,703</u>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成立，主係從事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至 107 年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147,312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34%，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646,873</u>	<u>\$ 496,086</u>
總負債	<u>\$ 142,264</u>	<u>\$ 114,673</u>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28,948</u>	<u>\$ 117,358</u>
本期淨利	<u>(\$ 64,937)</u>	<u>(\$ 11,78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07)</u>	<u>(\$ 8,008)</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其中匯康股份有限公司、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 107 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與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Boxlight Corporation 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6,267 仟元及

419,42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5.79%及 9.32%；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7,103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9,295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5,987	\$ 109,083
機器設備	35,703	46,299
其他設備	40,388	34,327
未完工程	17,088	6,198
	<u>\$ 199,166</u>	<u>\$ 195,90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145	\$ 224,367	\$ 196,429	\$ 6,120	\$ 743,061
增 添	647	6,887	3,155	4,948	15,637
處 分	-	(2,727)	(70,670)	-	(73,397)
重 分 類	(4,960)	1,711	2,593	(4,870)	(5,52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1,832</u>	<u>\$ 230,238</u>	<u>\$ 131,507</u>	<u>\$ 6,198</u>	<u>\$ 679,7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877	\$ 174,474	\$ 159,518	\$ -	\$ 531,869
折舊費用	6,538	11,625	7,644	-	25,807
處 分	-	(1,933)	(70,121)	-	(72,054)
重 分 類	(1,666)	(227)	139	-	(1,7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749</u>	<u>\$ 183,939</u>	<u>\$ 97,180</u>	<u>\$ -</u>	<u>\$ 483,8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083</u>	<u>\$ 46,299</u>	<u>\$ 34,327</u>	<u>\$ 6,198</u>	<u>\$ 195,90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832	\$ 230,238	\$ 131,507	\$ 6,198	\$ 679,775
增 添	1,247	2,467	11,615	13,692	29,021
處 分	(746)	(4,155)	(2,243)	-	(7,144)
重 分 類	3,823	(7,946)	8,898	(2,802)	1,97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156</u>	<u>\$ 220,604</u>	<u>\$ 149,777</u>	<u>\$ 17,088</u>	<u>\$ 703,6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749	\$ 183,939	\$ 97,180	\$ -	\$ 483,868
折舊費用	6,639	10,591	8,748	-	25,978
處 分	(510)	(4,155)	(2,013)	-	(6,678)
重 分 類	1,291	(5,474)	5,474	-	1,29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169</u>	<u>\$ 184,901</u>	<u>\$ 109,389</u>	<u>\$ -</u>	<u>\$ 504,45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987</u>	<u>\$ 35,703</u>	<u>\$ 40,388</u>	<u>\$ 17,088</u>	<u>\$ 199,166</u>

(一) 本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5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5,987	\$ 109,083
投資性不動產	<u>51,552</u>	<u>55,727</u>
	<u>\$ 157,539</u>	<u>\$ 164,810</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51,552</u>	<u>\$ 55,727</u>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本</u>		
1 月 1 日餘額	\$ 167,726	\$ 162,008
增 添	-	192
重 分 類	(<u>3,823</u>)	<u>5,526</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903</u>	<u>\$ 167,7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111,999	\$ 108,528
折舊費用	1,643	1,717
重 分 類	(<u>1,291</u>)	<u>1,754</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351</u>	<u>\$ 111,999</u>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 年

本公司係參酌鑑價報告進行估價，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3,118 仟元及 116,620 仟元。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u>\$ 3,751</u>	<u>\$ 1,953</u>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3,970	\$ 1,758
本期取得	588	2,212
處 分	(280)	-
重 分 類	<u>1,850</u>	<u>-</u>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28</u>	<u>\$ 3,9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2,017	\$ 1,563
攤銷費用	640	454
處 分	(280)	-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77</u>	<u>\$ 2,01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305	\$ 9,314
預付費用及款項	4,559	2,444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00	-
其 他	<u>2,374</u>	<u>3,911</u>
	<u>\$ 27,238</u>	<u>\$ 15,669</u>
流 動	\$ 5,267	\$ 3,220
非 流 動	<u>21,971</u>	<u>12,449</u>
	<u>\$ 27,238</u>	<u>\$ 15,66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信用借款	0.95%~1%	<u>\$ 295,000</u>	1.00%~1.01%	<u>\$ 200,000</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0</u>)	(<u>132</u>)
	<u>\$ 99,960</u>	<u>\$ 199,86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24	\$ 49,976	0.958%
大中票券	<u>50,000</u>	<u>16</u>	<u>49,984</u>	0.988%
	<u>\$ 100,000</u>	<u>\$ 40</u>	<u>\$ 99,9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42	\$ 49,958	0.950%
國際票券	50,000	16	49,984	0.950%
大中票券	50,000	31	49,969	0.950%
台灣票券	<u>50,000</u>	<u>43</u>	<u>49,957</u>	0.958%
	<u>\$ 200,000</u>	<u>\$ 132</u>	<u>\$ 199,868</u>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4,000</u>	<u>\$ -</u>

(四)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6/9~109/9，自 108 年 9 月起償還本金，每 6 個月支付一期，不得循環動用。	1.79	\$ 360,000	1.79	\$ 360,000
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6/9~109/9，利息按季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0.75	360,000	0.75	360,000
<u>無擔保借款</u>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11~109/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38	50,000	-	-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6/4~108/4，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07 年 7 月全數清償。	-	-	1.59	1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6/11~108/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07 年 12 月全數清償。	-	-	1.44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7~109/5，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23	10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6/5~108/5，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07 年 1 月全數清償。	-	-	1.66	5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6/7~108/7，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07 年 7 月全數清償。	-	-	1.50	40,000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 106/8~108/8，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07 年 7 月全數清償。	-	-	1.52	50,000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期間 107/10~109/10，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39	100,000	-	-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3~109/3，利息按月繳付，本金逐筆到期清償。	1.4	5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000)		-
		<u>\$ 966,000</u>		<u>\$1,060,000</u>

- 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聯貸借款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而於 106 年 9 月與 9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撥金額為 72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720,000 仟元。

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 仟元整。

-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之聯貸借款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抵押品。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	\$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u>\$ -</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出售價款共計 49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同時認列權益金額共計為 16,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金額為 479,000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光群雷射公司已自公開市場累積買回光群雷射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0,600 仟元及有擔保公司債面額 700 仟元並予以註銷，無擔保公司債餘有面額 189,400 仟元及有擔保公司債 299,300 仟元之公司債持有人皆已全數申請轉換，換得光群雷射公司 32,858 仟股。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17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3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56%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0 月 17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擔保品：銀行質押定存 91,809 仟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2 年時，以 102.01% 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

11.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7 元。
- (2) 自 106 年 7 月 2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
- 2. 面額：NT\$100 仟元
-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 4. 發行價格：100%
- 5. 發行總額：NT\$200,000 仟元
-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2.22%
-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0 月 20 日
-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2 年時，以 102.516% 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8 元。
- (2) 自 106 年 7 月 2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14.9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三)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利息費用 6,82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費用」項下。

(四) 轉換贖回情形：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分別轉換公司債面額 298,500 仟元及 184,500 仟元，計轉換為普通股 32,495 仟股，合計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777 仟元。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3,385	\$ 10,802
應付加工費	3,670	8,318
應付利息	280	32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200	12,021
應付購置設備款	4,537	2,183
其 他	24,273	15,691
	<u>\$ 54,345</u>	<u>\$ 49,33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948 仟元及 3,70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78	\$ 41,8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516)	(21,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362</u>	<u>\$ 20,8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2,473</u>	<u>(\$ 21,994)</u>	<u>\$ 20,4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0	-	480
利息費用（收入）	<u>478</u>	<u>(251)</u>	<u>227</u>
認列於損益	<u>958</u>	<u>(251)</u>	<u>7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	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97	-	2,4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93)</u>	<u>-</u>	<u>(2,1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4	40	344
雇主提撥	-	(648)	(648)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848)</u>	<u>1,848</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1,887</u>	<u>(21,005)</u>	<u>20,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85	\$ -	\$ 285
前期服務成本	1,432	-	1,432
利息費用 (收入)	<u>471</u>	<u>(240)</u>	<u>231</u>
認列於損益	<u>2,188</u>	<u>(240)</u>	<u>1,9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1)	(6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60	-	5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7	-	4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66</u>	<u>-</u>	<u>4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03	(631)	872
雇主提撥	-	(640)	(640)
其 他	<u>(700)</u>	<u>-</u>	<u>(7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878</u>	<u>(\$ 22,516)</u>	<u>\$ 22,3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	\$ 250
推銷費用	58	82
管理費用	1,640	267
研發費用	<u>77</u>	<u>108</u>
	<u>\$ 1,948</u>	<u>\$ 7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59)	(\$ 956)
減少 0.25%	\$ 996	\$ 9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68	\$ 966
減少 0.25%	(\$ 938)	(\$ 9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64	\$ 5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7年	10.41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9,325	165,325
已發行股本	\$ 1,593,246	\$ 1,653,2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 股)	股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2,830	\$ 1,328,299
加：公司債轉換	32,495	324,9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5,325</u>	<u>\$ 1,653,246</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325	\$ 1,653,246
減：註銷庫藏股票	(6,000)	(6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9,325</u>	<u>\$ 1,593,246</u>

(二) 資本公積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撥充股本(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54,275	\$ 471,382
庫藏股票交易	-	1,3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009	46,90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29,678	28,696
	<u>\$ 529,962</u>	<u>\$ 548,37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502	\$ 21,546	\$ -	\$ -
現金股利	91,462	109,114	0.56	0.815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83	\$ -
特別盈餘公積	38,226	-
現金股利	62,043	0.4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77,585)	(\$ 116,8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986)	(60,765)
期末餘額	(\$ 195,571)	(\$ 177,58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u>18,107</u>
期初餘額 (IFRS9)	18,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u>23,681</u>)
期末餘額	(<u>\$ 5,5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股

107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	4,714,000	-	6,714,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u>6,000,000</u>	(<u>6,000,000</u>)	-
	<u>2,000,000</u>	<u>10,714,000</u>	(<u>6,000,000</u>)	<u>6,714,000</u>

106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u>5,000,000</u>	(<u>3,000,000</u>)	<u>2,000,000</u>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3.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第 24 次買回股份之目的，由原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變更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計 5,0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讓 3,000 仟股。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9,728	\$ 51,606	\$ -	\$ 81,334
勞健保費用	\$ 3,192	\$ 4,040	\$ -	\$ 7,232
退職後福利	\$ 1,747	\$ 4,149	\$ -	\$ 5,896
董事酬金	\$ -	\$ 2,594	\$ -	\$ 2,594
其他員工福利	\$ 475	\$ 468	\$ -	\$ 943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3,749	\$ 11,603	\$ 626	\$ 25,97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643	1,643
	\$ 13,749	\$ 11,603	\$ 2,269	\$ 27,621
攤銷費用	\$ -	\$ 640	\$ -	\$ 640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8,853	\$ 52,574	\$ -	\$ 81,427
勞健保費用	\$ 3,080	\$ 3,863	\$ -	\$ 6,943
退職後福利	\$ 1,765	\$ 2,643	\$ -	\$ 4,408
董事酬金	\$ -	\$ 3,000	\$ -	\$ 3,000
其他員工福利	\$ 462	\$ 433	\$ -	\$ 895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5,203	\$ 10,239	\$ 365	\$ 25,80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717	1,717
	\$ 15,203	\$ 10,239	\$ 2,082	\$ 27,524
攤銷費用	\$ -	\$ 454	\$ -	\$ 454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 人及 1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至 8%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8%	5.50%
董事酬勞	2%	1.25%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560	\$ -		\$ 9,795	\$ -	
董事酬勞	1,640	-		2,226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66	8,0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900	3,000
稅率變動	(3,9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66</u>	<u>\$ 11,0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3,795</u>	<u>\$ 166,0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600	\$ 28,2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300)	(35,800)
國外投資股利收入	45,400	27,600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3,400)	-
前期未認列本期使用之虧損		
扣抵	(45,900)	-
其他	3,600	(1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66	8,0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66</u>	<u>\$ 11,051</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58</u>	<u>\$ 8,0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600	\$ 2,300
備抵呆帳損失	2,100	1,900
其他	1,300	600
虧損扣抵	<u>13,300</u>	<u>17,5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300</u>	<u>\$ 22,300</u>

(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3,611
111 年度到期	84,752
112 年度到期	4,634
115 年度到期	<u>2,620</u>
	<u>\$ 95,61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5,829	161,450	<u>\$ 0.41</u>	\$ 155,016	138,144	<u>\$ 1.1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5,665	23,064	
員工酬勞	-	755		-	7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65,829</u>	<u>162,205</u>	<u>\$ 0.41</u>	<u>\$ 160,681</u>	<u>161,965</u>	<u>\$ 0.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	\$ -	\$ -	\$ 4,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67,028	\$ 67,028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7	\$ -	\$ -	\$ 5,387

2.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52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2,907	-
其他應收款	9,503	-
存出保證金	15,305	-
受限制資產	5,00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4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515
其他應收款		10,339
存出保證金		9,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5	5,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95,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0	199,8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968	52,356
其他應付款	54,345	49,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0,000	1,06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2	94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359	\$ 1,56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870,000	1,06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8,700仟元及10,60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3,313	\$ -	\$ -	\$ 123,313
浮動利率負債	54,000	816,000	-	870,000
固定利率負債	394,960	150,000	-	544,960
	<u>\$ 572,273</u>	<u>\$ 966,000</u>	<u>\$ -</u>	<u>\$1,538,273</u>

	106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1,693	\$ -	\$ -	\$ 101,693
浮動利率負債	-	1,060,000	-	1,060,000
固定利率負債	399,868	-	-	399,868
	<u>\$ 501,561</u>	<u>\$1,060,000</u>	<u>\$ -</u>	<u>\$1,561,561</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95,000	\$ 740,000
— 未動用金額	<u>885,430</u>	<u>884,520</u>
	<u>\$1,580,430</u>	<u>\$1,624,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20,000	\$ 720,000
－未動用金額	280,000	280,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International)	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峰科技公司)	子公司
iWi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Win)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光群)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光群)	子公司
K Laser IMEA Co., Ltd. (以下簡稱 IMEA)	子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以下簡稱 Amagic 杜拜)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光群)	子公司
Holomagic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magic)	子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Top Band)	子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子公司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和銳鐳射)	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印度光群)	子公司
Finity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Finity)	子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International	\$ 168,840	\$ -
美國光群	130,106	223,800
日本光群	66,080	56,175
其 他	37,571	82,074
關聯企業	-	1,585
	<u>\$ 402,597</u>	<u>\$ 363,634</u>
<u>進 貨</u>		
子 公 司		
Top Band	\$ 301,407	\$ 253,913
其 他	32,572	32,604
	<u>\$ 333,979</u>	<u>\$ 286,517</u>
<u>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u>\$ 4,211</u>	<u>\$ 2,441</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Top Band	\$ 25,637	\$ 16,367
光耀科技公司	13,793	13,818
光峰科技公司	4,417	5,641
其 他	2,921	1,682
關聯企業	4,252	3,080
	<u>\$ 51,020</u>	<u>\$ 40,588</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International	\$ 42,969	\$ 11,404
美國光群	14,205	12,754
日本光群	22,928	10,415
其 他	8,485	5,363
	<u>\$ 88,587</u>	<u>\$ 39,936</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Top Band	\$ 37,341	\$ 27,889
其 他	6,833	4,650
	<u>\$ 44,174</u>	<u>\$ 32,539</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Top Band	\$ 4,796	\$ 3,093
光峰科技公司	476	3,479
其他	3,112	3,132
關聯企業	830	409
	<u>\$ 9,214</u>	<u>\$ 10,113</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u>\$ 320</u>	<u>\$ 266</u>
<u>未完工程</u>		
子 公 司		
Finity 公司	<u>\$ 3,396</u>	<u>\$ 3,396</u>

(四)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標 的 物 取 得 成 本	標 的 物 取 得 成 本
	其他設備 \$ -	其他設備 \$ 2,330

本公司向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出 售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子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 - \$ 239	\$ - \$ 232

(五)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子公司	\$ 60,000	\$ -	\$ 800	3%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子公司	\$ 70,000	\$ -	\$ 1,168	3%

(六) 背書保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315,000 仟元及 1,26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21	\$ 8,486
退職後福利	-	45
	<u>\$ 7,321</u>	<u>\$ 8,53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同及資運需求，作為借款或土地租約之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附註六）	\$ 5,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87	109,083
投資性不動產	<u>51,552</u>	<u>55,727</u>
	<u>\$ 162,539</u>	<u>\$ 164,810</u>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107.10.16~126.12.31），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之調整，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8年（每年）		\$	<u>4,872</u>

(二) 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保證金額	USD -	USD 6,000
實際動撥金額	USD -	USD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TWD 480,000	TWD 450,000
實際動撥金額	TWD 416,079	TWD 385,418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925	30.715	\$	6,397	29.7600
人 民 幣		48	4.472		216	4.5650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23,851	30.715		23,915	29.7600
人 民 幣		509,262	4.472		527,766	4.565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01	30.715		1,154	29.7600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 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資金 總額 (註3)	與 貸 與 額 備 註
0	光群雷射 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60,000	\$ -	3%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268,682	\$ 671,704	
1	東莞光群雷射 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860 (RMB 10,000)	44,720 (RMB 10,000)	44,720 (RMB 10,000)	4.35%	2	-	營運周轉	-	無	無	445,112 (RMB 99,533)	445,112 (RMB 99,53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種類如下：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5%，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公司（子公司）總貸與金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USD 4,500)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USD 1,000)	未償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3	\$ 537,363	\$ 131,085	\$ -	\$ -	\$ -	-	-	\$ 1,074,726	是	否	否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537,363	480,000	480,000	480,000	416,079	-	17.87%	1,074,726	是	否	否	
1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1	30,410 (RMB 6,800)	30,498 (USD 1,000)	-	-	-	-	-	30,410 (RMB 6,800)	否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種類如下：

- (1) 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2) 依照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集團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3) 與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或行號，個別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者。
-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900	1	\$ -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0	16	37,05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	29,978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00	18	48,660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華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19	10,69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亞高收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526	-	4,995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85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9,344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銷(進)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	期間	除	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進	(\$ 301,407)	70	月結 60 天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7,341)	54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79.75%之孫公司	銷	130,106	21	月結 60 天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05	12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銷	168,840	27	月結 60 天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969	35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	(RMB62,656)	99	月結 60 天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9,982)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71,649	23	月結 120 天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250	2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697,455	58	月結 120 天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8,137	66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USD 6,189	100	月結 60 天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472	100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RMB36,186	24	月結 60 天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MB15,480	25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進	(RMB31,870)	30	月結 60 天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5,667)	45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應收		應收 款 收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備 金 額
						額	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1,250	2.39	\$	-	-	\$ 51,749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18,137	1.58		-	-	132,480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860,508	25,771,139	100	\$ 2,277,418	\$ 137,728	\$ 133,297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03,856	20,361,462	100	714,530	(305)	(305)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307,976	22,699,420	47	353,483	(88,678)	(41,676)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84,132	147,745	49	18,059	(14,421)	(6,445)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6,489	2,661,237	33	105,274	24,246	8,016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405,227	13,022,334	79	60,332	(9,247)	(6,568)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147,312	5,456,440	34	72,197	(89,183)	(29,799)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	USD 6,500	6,500,000	80	USD 4,359	USD 327	USD 261	
"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01	9,277,984	83	USD 8,670	USD 601	USD 499	
"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095	462,457	86	USD 1,362	(USD 111)	(USD 97)	
"	K Laser IMEA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USD 2,600	2,600,390	100	USD 1,671	(USD 9)	(USD 9)	
"	An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1,094	-	100	USD 1,915	USD 240	USD 240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1,344	70	USD 2,629	USD 63	USD 44	
"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1,503	7,142,857	17	USD 783	USD 269	USD 46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2,005	322,157	3	USD 765	(USD 7,313)	(USD 972)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211,291	102,901,766	100	RMB 513,199	RMB 30,431	RMB 30,310	
"	Holopri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	1	100	RMB -	RMB -	RMB -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RMB 1,092	1,283,500	100	RMB 7,287	483	483	
"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72,440	30,000	100	RMB 222,879	RMB 1,188	RMB 1,054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30,106	50,000	100	RMB 246,064	RMB 28,246	RMB 28,302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9,459	153,775	51	RMB 4,435	(RMB 3,161)	(RMB 1,6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Hologmic Co., Ltd.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Union Bloom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29,243	RMB 29,243	100	RMB 220,059	RMB 1,471	RMB 1,471	
K Laser IMEA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113,329	RMB 113,329	100	RMB 244,121	RMB 30,091	RMB 30,091	
iWin Technology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美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508	USD 2,508	100	USD 1,614	(USD 11)	(USD 11)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700	USD 700	100	USD 1,095	USD 11	USD 11	
"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生產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RMB 44,156	RMB 44,156	100	RMB 143,403	(RMB 2,869)	RMB 925	
"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特種鐳射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RMB 21,952	RMB 21,952	49	RMB 31,098	RMB 1,071	RMB 525	
"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究、開發鐳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鐳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等業務	RMB 26,600	RMB 26,600	33	RMB 40,335	RMB 3,032	RMB 1,078	
Union Bloom Co., Ltd.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165,621	RMB 165,621	100	RMB 248,833	RMB 37,365	RMB 37,365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於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RMB 8,253	RMB 8,253	25	RMB 7,798	RMB 1,563	RMB 39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主要從事鐳射、於包的生產、加工、銷售、捲菸紙分割	RMB 48,100	RMB 48,100	49	RMB 42,562	RMB 3,571	RMB 1,75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轉投資公司	USD 5,258	USD 5,258	100	USD 2,558	USD 634	USD 634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摩亞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217,125	217,125	100	-	(42,452)	(42,452)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140,258	140,258	7	126,663	(219,535)	(13,791)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2,014	USD 2,014	28	USD 923	USD 269	USD 74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	-	19	-	(USD 7,313)	(USD 1,45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像術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材料	\$ 564,988 (RMB126,35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205,483 (USD 6,690)	\$ -	\$ -	100	\$ 12,850 (RMB -2,869)	\$ 4,137 (RMB 925)	\$ 641,298 (RMB143,403)	\$ 186,044 (RMB 41,602)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烯及硬質聚氨酯薄膜、箔之生產業務	740,657 (RMB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63,242 (USD 2,059)	-	-	100	167,096 (RMB 37,365)	167,096 (RMB 37,365)	1,112,781 (RMB248,833)	356,043 (RMB 79,616)
東莞日美鐳射印刷有限公司 (註五)	從事生產彩金印刷品、鐳射印刷品之生產業務	113,312 (RMB 25,338)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中國公司	66,037 (USD 2,150)	-	-	-	-	-	-	-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射紙、電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231,650 (RMB 51,800)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49	4,790 (RMB 1,071)	2,348 (RMB 525)	139,070 (RMB 31,098)	17,007 (RMB 3,803)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357,760 (RMB 80,000) (註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33	13,559 (RMB 3,032)	4,821 (RMB 1,078)	180,378 (RMB 40,335)	38,754 (RMB 8,666)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鐳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鐳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	44,720 (RMB 1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	-	-	-	-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擎、投影管等	184,837 (RMB 41,33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46,145 (USD 1,503)	-	-	17	8,262 (USD 269)	1,413 (USD 46)	24,050 (USD 783)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0,927 (USD12,402)	\$ 1,854,695 (註四) (USD60,384)	\$ 1,612,090 (註一)

註一：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四：含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11,748 仟元。

註五：係為已處分該投資股權，但尚未至投資審會辦理核准金額註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價格	易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匯款	未實現(損)益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USD 2,301 76)	議價	月結 60 天	類似	件應收(付)比較餘	\$ 974 32	1	\$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USD 7,281 239)	議價	月結 90 天	類似	件應收(付)比較餘	(USD 2,081 68)	2	(365)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USD 26,211 865)	議價	月結 60 天	類似	件應收(付)比較餘	(USD 5,479 178)	8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01,407 9,987)	議價	月結 60 天	類似	件應收(付)比較餘	(USD 37,341 1,216)	54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計退休金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9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37,528
	活期存款－外幣 USD1,245,064	38,242
	活期存款－外幣 EUR17,828	628
	活期存款－外幣 RMB672	3
	活期存款－外幣 HKD1,393	5
	活期存款－外幣 AUD71	2
	活期存款－外幣 JPY21	-
	定期存款－外幣 USD1,009,000	<u>31,126</u>
		<u>\$ 114,526</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基 金					
日盛亞高收益債券基金	417,526	-	<u>\$ 5,000</u>	12	<u>\$ 4,995</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益記實業	貨 款	\$ 563
晶 有	"	546
效麗化學	"	353
力盛彩色	"	342
福星科技	"	303
國高紙品	"	189
九昇企業	"	149
其他（註）	"	<u>355</u>
		<u>\$ 2,800</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宏全國際	貨 款	\$ 7,23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4,596
MURATA KIMPAKU	"	3,442
Gorin	"	2,880
其他（註）	"	13,393
減：備抵呆帳		(<u>22</u>)
		<u>\$ 31,520</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	9,214
		其	他 (註)		<u>289</u>
				\$	<u>9,503</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9,477	\$ 8,978
在 製 品	1,479	1,479
製 成 品	21,212	16,247
商 品	7,430	7,0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819</u>)	<u>-</u>
	<u>\$ 33,779</u>	<u>\$ 33,779</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保險費等		\$	4,560
暫付款		員工預支款等			<u>707</u>
				\$	<u>5,267</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2)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股 數	本 期 持 股 比 例	餘 公 平 價 值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期 初 公 平 價 值 (註 1)	金 額 (註 1)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 28,690	\$ 8,360	-	\$ -	4,800,000	16	\$ 37,050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415	(437)	-	-	3,000,000	2	29,978	"
		\$ 59,105	\$ 7,923		\$ -			\$ 67,028	

註 1：期初金額係經 IFRS 9 調整後之金額。

註 2：係期末按公允價值調整備抵評價金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註 3)	本 期 增 加 額 (註 1)	本 期 減 少 額 (註 2)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淨 值 / 市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25,771,139	\$2,409,250	\$ 95,300	-	25,771,139	100	\$2,277,418	\$2,295,262	無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0,361,462	695,171	19,359	-	20,361,462	100	714,530	722,711	"
i Win Technology Co., Ltd.	135,495	16,538	1,521	-	147,745	49	18,059	19,057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99,420	457,534	(74,542)	-	22,699,420	47	353,483	352,976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2,661,237	100,521	7,947	-	2,661,237	33	105,274	105,274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3,574	62,800	(2,468)	-	13,022,334	79	60,332	60,332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3,461,000	28,182	56,008	11,993	5,456,440	34	72,197	63,492	"
		<u>\$3,769,996</u>	<u>\$ 103,125</u>	<u>\$ 271,828</u>			<u>\$3,601,293</u>	<u>\$3,619,104</u>	

註 1：係包含本期增加投資成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淨值變動調整。

註 2：係包含本期處分、現金股利。

註 3：期初金額係經 IFRS 9 調整後之金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5,305	
受限制資產		土地租約保證		5,000	
其	他			<u>1,666</u>	
				<u>\$ 21,971</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額	度	利	率	質	抵	押	情	形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40,000			107.12.03-108.03.03				\$ 150,000		1.00					無	
	永豐銀行		"		95,000			107.11.07-108.02.27				100,000		1.00					"	
	富邦銀行		"		30,000			107.09.25-108.03.22				61,430		0.95					"	
	兆豐銀行		"		40,000			107.11.09-108.03.28				50,000		1.00					"	
	農業金庫銀行		"		90,000			107.12.13-108.02.10				150,000		1.00					"	
				\$	295,000							<u>\$ 511,430</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農寶企業	貨 款	\$ 11,777
冠好科技	"	2,771
岱稜科技	"	2,440
祐綾實業	"	1,406
采豐實業	"	1,303
振 堡	"	1,285
其他（註）	"	<u>3,812</u>
		<u>\$ 24,794</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960
暫 收 款	551
代扣稅款	<u>176</u>
	<u>\$ 1,687</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租賃保證金		\$	<u>94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雷射膜	\$484,735
防偽商標	56,401
雷射紙	25,662
其 他	<u>50,905</u>
	<u>\$617,703</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10,466
本期進料	84,320
商品轉入	762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4,302)
轉至商品	(416)
原材料出售	(11,045)
期末存料	(9,477)
直接原料耗用	70,308
直接人工	17,654
製造費用	81,909
製造成本	169,871
加：期初在製品	2,204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14,440)
期末在製品	(1,479)
製成品成本	156,156
加：期初製成品	11,857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4,037)
期末製成品	(21,212)
自製銷貨成本	142,764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商品	8,596
本期進貨	345,365
原料轉入	416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199)
轉至原料	(762)
期末商品	(7,430)
買賣商品成本	345,986
出售原材料	11,045
存貨跌價損失	3,344
營業成本總計	\$ 503,139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3,018
佣金支出	4,959
運 費	3,537
旅 費	2,344
勞 務 費	2,191
廣 告 費	1,909
其他 (註)	<u>118</u>
	<u>\$ 28,076</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29,947
勞 務 費			6,503
其他（註）			<u>21,266</u>
		\$	<u>57,716</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研究試驗費	\$ 26,777
薪資及獎金	15,464
折 舊	8,841
其他（註）	<u>8,839</u>
	<u>\$ 59,921</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20 號

會員姓名：
(1) 黃毅民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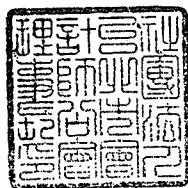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322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毅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國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